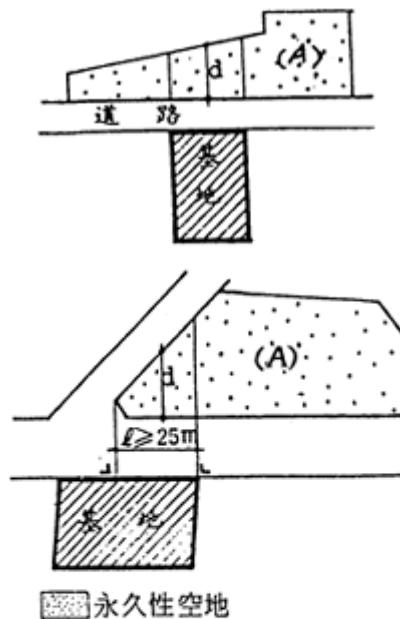


- ①基地臨接（或面對）河川，綠帶等帶狀之永久性空地時，其深度在 25m 以上者，免核算該永久性空地之面積，視為符合超高條件。
- ②本編第 24 條比照上開原則辦理。

第 23 條 圖 23 - (1)



- ①基地面對（或臨接）之永久性空地其深度不等時，以面對（或臨接）部分之平均深度(d)為準。即 $d \geq 25m$ ，並核算該永久性空地之總面積(A)。
 $A \geq 5000m^2$
- ②本編第 24 條比照上開原則辦理。

第 23 條 圖 23 - (2)